

一、應考資格：

1. Q：應考人以應考資格第2款報名會計師考試，是否必須修習規定之核心科目？

A：以應考資格第2款規定報考會計師考試者，應修習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等3核心科目。第2款各學科如開課學程係學年制，上、下學期均須修習，如僅修習其中一學期或其中一學期成績不及格，該科學分不予採認。

2. Q：不動產估價師考試之應試資格規定為何？是否必須修習規定之核心科目？

A：101年1月1日起報考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者，須依考試規則第5條第1款之規定，修習不動產估價(理論)或土地估價(理論)及不動產估價實務2核心科目，並修習(一)不動產法領域、(二)土地利用領域、(三)不動產投資與市場領域及(四)不動產經濟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1學科，每1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至少6科18學分以上。各學科如開課學程係學年制，上、下學期均須修習，如僅修習其中一學期，該科學分不予採認。

3. Q：民國90年以後申請會計師部分科目免試，並經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應試3科或應試5科)，報考會計師考試有1科以上及格，保留期限屆滿仍未全部科目及格時，是否須重新申請會計師部分科目免試？

A：依會計師考試規則規定，會計師考試採滾動式科別及格制，各及格科目有效保留期限分別計算，應考人於有1科以上及格且尚在保留期限，報名時繳驗成績通知書即可報名，毋須重新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4. Q：會計師考試應考人如先以一般應考資格(應試7科)參加考試並有1科目以上及格，之後再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應試5科或應試3科)，則以不同應試資格取得之應試科目及格成績，於保留期限內是否能併計？

A：會計師考試應考人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前已及格之科目成績，得於該科目及格成績保留期間內併予採計。例如某甲先於111年報名會計師考試(應試7科)，「稅務法規」科目成績達及格標準，之後於112年3月取得部分科目免試(應試3科)資格，則其於同年5月報名會計師考試時，若改以「部分科目免試(應試3科)」身分報考，因「稅務法規」成績仍在保留期限內，則僅須應試「審計學」、「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2科目，其餘科目均准予免試。

5. Q：應考人以外國學歷報名考試，須繳驗那些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及如何辦理驗證？如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尚在驗證中可否報考？

A：(1)應考人以外國學歷報名考試，應依各該考試應考資格規定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以上文件均須附繳經中華民國外交部或其駐外館處驗證或認證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中文譯本可改繳國內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民間之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亦可)。

(2)報名本考試時，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尚在驗證中，請填寫「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並先行繳交尚未驗證之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等有關證明文件，惟必須於113年6月17日以前補繳，並經考選部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考試。

6. Q：應考人以本國學歷報名考試，應屆畢業生於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或學分證明可否報考？

A：(1)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本學期應屆畢業生未能於報名前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請填寫「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併同繳交最後一學期已加蓋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或由學校出具在學證明)，以供審查應考資格。

(2)報名時尚未取得全部學科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請填寫「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併同繳驗已取得相關學科及學分之在校成績單(或學分證明)，以及由學校出具未修畢之修課證明，以供審查應考資格。

(3)補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期限：經核准附條件應考者，所應補繳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除本國學歷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至遲應於113年8月16日本考試第1節考試開始前，交由各試場監場人員收轉試務單位查驗外，其他應繳證件(包括學分【學程、成績】證明及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所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則必須於113年6月17日前，郵寄或傳真或電子郵件寄送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地址：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傳真：02-22364955，電子郵件信箱：exam113130@mail.moex.gov.tw)。未能於本考試舉行前1日具備應考資格、逾期未繳驗或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審查不合格者，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7. Q：所修習學科與考試規則規定之修習學科名稱有類同時，如何認定？

A：有關與考試規則規定之學科名稱類同之學科學分是否採認，請參閱本須知「陸、相關附件及連結」之「2. 應考資格相關案例」。若與各該考試規則規定之學科名稱類同且無案例時，須於報名時附繳學校或科、系、組、所出具該科目之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憑以審查。

8. Q：考試規則規定修習之學科名稱遇有「或」時，如何採計？

A：舉例說明之，「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會計師考試)、「不動產估價『或』土地估價」(不動產估價師考試)等，上開列舉之學科名稱含有「或」字者，應考人僅修習其中任一學科即可，並至多採計3學分；如應考人兩學科均已修習，則兩學科學分併計後，至多僅能採計3學分。

9. Q：如依應考資格規定修習相關學科及學分報考，那些機構修習者得予採認？

A：舉凡畢業前或畢業後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或其設立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課程，所開立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上載有學科名稱、成績及學分，且經審查符合應考資格規定或曾有案例者均可採認。

二、報名：

1. Q：應考人無網路或印表設備應如何進行網路報名？

A：請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與廉政/意見回饋/常見問答](#)」，「分類」欄位下拉式選單請選擇「網路報名」後，點選標題「[11. 如何善用公共資訊服務點進行網路報名](#)」連結相關檔案，已公布全國可供民眾使用上網或印表服務的公共網路服務點共一千餘個，應考人可下載報名表件並儲存後，就近攜至各服務點列印或至統一超商之ibon列印。提醒您，以上各項服務都是在公眾環境上操作，請隨時留意您個人資料的安全性，以避免被他人不法使用。

2. Q：欲以網路報名考試，卻忘記密碼無法登錄時，應如何處理？

A：密碼因輸入3次錯誤遭鎖定，須等候5分鐘再試。

若忘記密碼，請以電腦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會員專區](#)」，點選「[忘記密碼](#)」，請先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後按下一步按鈕，即可以下列三種方式取得初始密碼。請確認密碼大小寫及特殊符號應登打無誤，或可直接複製貼上密碼，並注意前後均不可有空白。

- (1) 點選「[透過E-mail 取得密碼](#)」選項，輸入出生年月日後按下一步按鈕，再至應考人原先預設之電子郵件信箱收取密碼即可。
- (2) 點選「[新會員透過輸入相關資料取得密碼](#)」選項，輸入出生年月日、郵遞區號、學位授予學校等相關資料後，按確認按鈕以取得密碼。
- (3) 點選「[透過輸入曾使用本系統報名考試的相關資料取得密碼](#)」選項，輸入出生年月日、郵遞區號、最近一次報名考試名稱、等級、類科、考區等資訊若正確，按確認按鈕即可顯示密碼。

選擇第(1)種方式「[透過Email取得密碼](#)」，若一直未收到密碼通知函，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

- a、伺服器收取郵件的速度並不一定，可於隔日再確認是否收取。
- b、應考人的信箱超出收信容量，無法接收，或密碼通知函被分類至垃圾信件中，請先加以確認。
- c、應考人所留之電子郵件網址不正確。請電洽考試承辦單位，提供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住家電話、姓名及住址，俾便查詢。

※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請注意英文字母大小寫），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日後查詢報名狀態或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以上說明可逕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便民與廉政 / 意見回饋 / 常見問答](#)」項下，點選「[01. 忘記密碼及密碼相關問題](#)」或「[06. 無法收取Email](#)」，請參考附件之相關檔案自行處理。

※上述操作方式仍無法解決或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請洽考選部數位國考及資訊管理司。（連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288、3325）

3. Q：網路報名表件資料登錄錯誤時，應如何處理？

A：(1)報名資料存檔後之24小時以內，且尚未繳款：

請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會員專區](#)」，點選「[報名狀態查詢](#)」項目，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

(2)報名存檔已逾24小時，或已繳款：

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如須修正，請於郵寄報名書表前，先以紅筆於相關表件上更正，更正後請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俾本部憑以更正系統資料。

※應考類科及應試考區經選定後即不得更改，網路報名時請慎選。

4. Q：在報名系統中查不到畢業之學校或科系名稱時，如何處理？

A：請選擇報名系統中所列學校或科系名稱項目最末之「其他」，並登打所畢業之學校或科系名稱。

5. Q：報名表件寄出後仍有欠缺，應考人應如何辦理補件？

A：接獲考選部補件通知或試務單位電話聯絡後，應於限定期日內，儘速以下列方式辦理補正：

(1)以掛號郵寄方式（郵戳為憑），請於掛號信封上書明：

A. 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

B. 收件地址：「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C. 信封上註明考試名稱、「類科：○○」及「補件編號：○○○」。

（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告知應考人，俾利收件及審查。）

D. 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2)以傳真方式：依規定須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屬影本者，得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2364955），惟須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是否傳送完成（聯絡電話：02-22369188轉分機3926、3927）。

(3)以電子郵件方式：依規定須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屬影本者，得將證明文件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傳送（電子郵件信箱：exam113130@mail.moex.gov.tw），惟須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是否傳送完成（聯絡電話：02-22369188轉分機3926、3927）。

6. Q：報考後至榜示前，應考人通訊地址、E-mail、姓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如有變更，應如何申請資料異動？

A：請自行列印「應考人變更個人資料申請表」，就變更項目各欄詳細填寫。如係申請變更姓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請另附更正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登載更正事項之戶籍謄本（背面須由戶政機關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用印）各1份，以掛號郵寄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辦理。

7. Q：如何申請退還報名費？

A：(1)應考人報名後，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欲申請退費者，請依該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2)線上申請退費將併採轉帳及支票退費二種方式，以加速考試規費退費處理時效。符合規定之應考人請於可申請期間，備妥金融帳戶、退費事由證明文件等資料，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申請線上退費」項下，依系統引導頁指示完成操作（操作方式請參考「[線上退費操作手冊](#)」），本部將據此審核退費申請；如未於期限內線上申請但符合上開要點所列申請事由，請檢附「[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及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憑辦退費。

三、其他：

1. Q：何謂會計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

A：(1)會計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係依會計師考試規則規定符合一定資格條件者，於規定期日前向考選部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經審議通過由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凡未經本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均須應試全部科目。

(2)相關規定可至本部全球資訊網/[考選法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項下查詢。

2. Q：部分科目免試者與全部科目應試者在應試科目與及格證書取得等方面有無差異？

A：部分科目免試者與全部科目應試者僅應試之科目數不同，其餘在科目名稱、試題內容、考試時間與及格證書取得均相同。

※其他常見問題，請逕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便民與廉政](#) / [意見回饋](#) / [常見問答](#)」查詢。